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5號

原告 白卓月香
訴訟代理人 馬惠怡律師

被告 德易適實業有限公司

被告兼上

法定代理人 吳易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，核定共為新臺幣352萬2003元（本院113年10月7日裁定已列事項＋原告陳報遭占用土地面積價額69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94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壹仟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